

#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山西省民政厅

晋财社〔2017〕52号

---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 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进一步加强各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87 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随文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各市、县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和我省的实施意见、《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晋财预〔2015〕70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预算管理科学精细。合理编制补助资金预算，提高补助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注重绩效考评，完善资金分配办法，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根据物价变动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

变化适时调整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标准，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管理信息公开透明。加强补助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公开相关政策、数据等信息，严格执行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临时救助对象审批和资金发放的公示制度，确保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

（四）资金管理规范安全。规范补助资金管理程序，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补助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完善资金支付和发放管理，简化环节，提高效率，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地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四条**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筹集渠道包括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社会捐赠收入等。

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合理划分事权与支出责任的原则，除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外，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将补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通过财税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捐赠和资助，多渠道筹集补助资金。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困难群众人数、救助标准、补助水平和滚存结余等有关数据，认真测算下年度补助资金需求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

算草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上级财政部门应按规定及时下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提高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规范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基础管理工作，加强基础数据的搜集和整理，确保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为资金预算的编制提供可靠依据。

**第六条** 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补助资金预算，应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七条** 补助资金年终如有结余，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 第三章 资金分配

**第八条** 补助资金按因素分配法分配，主要依据参考城乡困难群众数量、地方补助和供养水平、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绩效评价结果、资金结余情况和低保提标任务等因素；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重点向贫困程度深、保障任务重、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

**第九条**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中央财政补助的救助资金，省民政厅应在接到省财政厅通知后 15 日内将资金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应按照规定在 12 日内下达预算。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民政部备案并抄送当地专员办。市县财政部门也要按照

规定时限完成下达拨付工作。

**第十条** 省级预算安排对市县的补助资金，应执行提前下达下年度预算的有关规定，提前下达的救助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年度预算的 70%。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的 45 日内应及时将未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计划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60 日内正式下达。市级财政部门在接到省级财政部门提前通知预算指标后的 30 日内，连同本级安排的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提前通知部分一并下达各县（市、区），提前通知文件同时报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加强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发挥救助资金合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对于全年补助资金支出少于当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其补助资金的市、县，省级财政将在下年分配补助资金时适当减少对该市、县的补助。

####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

供养服务机构。县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为救助家庭或个人在代理金融机构办理接受补助资金的账户，也可依托社会保障卡、惠农资金“一卡通”等渠道发放补助资金，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救助家庭或个人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与金融机构的定期对账工作。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必须建立补助资金台账制度。

**第十五条** 城乡低保金应当按月发放，于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和个别金融服务不发达地方的农村低保金可以按季发放，于每季度初 10 日前发放到户。城乡低保对象价格补贴、节日补贴等临时或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资金，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户。

**第十六条** 年度终了，市、县级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认真做好补助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并按要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年度执行情况及相关说明。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及时汇总上一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按照专项资金决算编报规定于每年 3 月底前上报至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绩效管理是指为了持续提升我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率，设定的区域绩效目标，运用科学、规范

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对各地的政策执行、工作保障、资金效益等情况进行监控、评价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资金分配的过程。

**第十八条**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设定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与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报省民政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复审备案。省民政厅重点围绕年度整体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补助资金的分配建议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补助资金。同时，省民政厅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施情况进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组织开展对补助资金的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等，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督促指导地方改进工作、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每年根据年度工作安排、重点任务等适时补充完善和调整补助资金绩效考核指标。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工作经费。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驻各市财政监察处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对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等的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财政、民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晋财社〔2013〕229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1日印发

---